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外滩环卫大楼新建工程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外滩环卫大楼新建工程配套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市政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上海金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